



# 吉藏學說初探(二)

廖明活

## ——以無得爲基本精神的吉藏教學

「求解」不外乎求「心無所依」，故究竟言固不可定說，某法爲應斷，某法爲不應斷，蓋如此則猶是有依。當然，「增上慢人」或耽於功名，或迷於利祿，或情欲昏心，或繫著知解，佛於是遂斤斤以「斷煩惱」爲之訓。但所謂煩惱，究非「功名」、「利祿」、「情欲」、「知解」這些實事；蓋「功名」「利祿」若落在

菩薩手裏，悉足爲轉法輪之方便，「情欲」「知解」也無有不可賴之成濟世之功。佛要斷的不是表面的行爲，而是在這些行爲背後的「有得」態度，若抽去此態度，這些行爲未嘗不可保留。故吉藏以「心無所依」，則衆累清淨」爲斷，又說了悟「畢竟無斷」才是斷，這正是因若志存於斷，仍是有所未斷，能以無所依心清淨一切念累，行乎煩惱而不受煩惱染，這才是真正之斷。

### (乙) 何謂真解脫？「一貪觀中具諸佛道」

吉藏既認爲真正斷煩惱是不斷地斷，由是真正的解脫也應是以不解脫方式去解脫。吉藏駁斥以「斷煩惱爲因解脫，捨生死爲果解脫」之說：

作此釋者，乃是縛義，未名解脫，豈不被呵？所以然者，雖有煩惱，治道斷，斯謂無煩惱。於煩惱中起有無見，始成縛義，何有解脫耶？又此乃於煩惱中更起煩惱，就其縛

若以爲煩惱外別有解脫境，心存於解脫，則未能超乎「有無見」，還成縛義，何解脫之可有？故吉藏慨嘆云：

又言煩惱是縛，智慧是解，諸凡夫爲縛人，真聖爲解人，故捨凡取聖，滅惑生解。以滅惑故，不爲惑所縛；而遂有一切解脫方法，落在有所得人手裏，適成了新的煩惱：又我師興皇和上，每登高座，常作是言：「行道人欲棄非道求於正道，則爲道所縛；坐禪之者息亂求靜，爲禪所縛；學問之徒謂有智慧，爲慧所縛。」復云：「習無生觀，欲破洗有所得心，則爲無生所縛」。並是就縛之中，欲捨縛耳，而實不知皆是繫縛。

至於甚麼是真解脫呢？

前云有煩惱而斷之令無，故於煩惱上起有無新縛。若能了煩惱本不有，今不無，則故惑自消，新病不起，畢故不造成新，名得解脫也。上云：「捨煩惱，不爲煩惱所縛；欲求智慧，爲慧所縛。今若能愚智雙棄，凡聖兩捨，即是蕭然無寄，名爲解脫。又若由來明欲捨縛，前進求解；今但觀煩惱，煩惱體性則是解脫，云何乃欲捨縛而求解耶？是故經云：「三毒即佛道，煩惱名解脫」。

(續上期)

「真解脫」者，是人「蕭然無寄」之心，融通「愚智」、「凡聖」等一切界別，因此同時自然也融通了煩惱與菩提之界別。真解脫者不於縛外求解，也不於煩惱外另求菩提。「解」祇是在居於

縛而又無寄於縛的作用上顯，故是不捨縛而得解，「菩提」祇是在行於煩惱而又無得於煩惱的作用上現，故是不離煩惱而了菩提。「內外並忘，緣觀俱寂」<sup>⑩</sup>，無一法爲非法界（正道），故亦無一法界爲其所出入，所以「淨名玄論」卷一云：

今明無一法而非法界，亦無一法非是不二。……所以言出法界，竟無所出<sup>⑪</sup>。

因「煩惱性即是解脫」，遂有「一貪觀中具諸佛道」之說<sup>⑫</sup>：

「（維摩）經云：貪欲則是道，恚癡亦復然；如是三法中，具無量諸佛道。」貪欲則是道者，求貪欲四句內外，畢竟無從。貪欲本來自性清淨，則是實相，如此了悟，便名般若，豈有實相之境異般若觀耶？故境智不二。雖四句內外求貪不得，而則見於衆生宛然有貪欲，便是方便；傷衆生無貪謂貪，而欲拔之故，則此方便復名大慈。無故一句觀行，無貪，與無貪之樂，則此大悲復名大慈。無故一句觀行，具足境智及慈悲等萬行，……豈非一貪中具無量諸佛道耶<sup>⑬</sup>？

吉藏以爲佛「傷衆生無貪謂貪，……令悟貪無貪，與無貪之樂」，可見他雖說「貪欲即是道」，却並非是主張衆生貪欲當下自身就是佛道。衆生有貪欲需要拔治，這吉藏是完全同意的。祇是在其無得教學裏，拔治貪欲並非在消滅貪欲的形迹，而是在根除作爲貪欲本源那依著之情。故自己根除這本源的聖人看，貪欲的形迹乃是隨實然環境的制約而爲可有可無。講「貪欲即是道」，是對應異學與小乘妄計佛道必離乎貪欲，以至起新障上說；這並不妨在對應世俗衆生「宛然有貪欲」，而講「貪欲非佛道」。再者清淨」。總之，吉藏講「不斷斷」、「煩惱性即是解脫」、「一

貪觀中具諸佛道」等等，均是就修持最終的無礙境界說，且先有一斷煩惱與貪欲的階段，因此不可把之與順世外道之不定業報與提倡享樂主義的觀點等同也。

### （丙）吉藏對「涅槃經」涅槃常樂我淨說的理解

涅槃寂靜爲佛法三印之一，而出生死入涅槃，更是佛教徒修行的最高目標。在闡述「涅槃」這佛教最終理想時，吉藏又用到了「無著」、「無受」等與「無得正觀」有關的名辭。例如「淨名玄論」卷一云：

問：「考聖心以息患爲主，統教意以開道爲宗。不二之興，爲治何病？」

答：總而言之，爲泯生心動念，令悟無得無依。故生死以取相爲原，涅槃以無著爲本<sup>⑭</sup>。

### 「大乘玄論」卷三又云：

問：「修成涅槃假有萬德，正法涅槃有萬德不？」

答：「若有亦非，無亦非，四句皆非，故言無受名涅槃<sup>⑮</sup>。」

蓋在「無得正觀」總綱下，作爲最終理想的「涅槃」決不能是一獨具萬德而與現實界隔絕的超越境域。因一有隔絕即有分別，一有分別便成有得，便違背了「無得」這三論教學最中心宗旨。因此吉藏云：

今明涅槃體者，正法爲體，而正法絕能所四句百非。故「中論」涅槃品云：有亦非涅槃，無亦非涅槃，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亦非涅槃，無得無至。無得者非因果所得，無至者無處可至<sup>⑯</sup>。

涅槃既是「非因果所得」，是「無處可至」，則它不能是屬於生死界外之實果實處。吉藏於「大乘玄論」卷三與「中觀論疏」卷十中會分別批評外道、小乘與大乘諸家的涅槃觀，主要的理由便是他們都誤解涅槃爲一實法式實理<sup>⑰</sup>。至於「涅槃經」以「常樂我淨」這些有實體意味之辭形容涅槃，吉藏有這樣的解釋：外道起生死，計有常樂我淨。佛初說四諦破四倒，說生死

中但有苦、無常、無我、不淨，無有常樂我淨。比丘聞此，非但生死苦、無常、無我、不淨，佛果亦苦、無常、無我、不淨。我、不淨。起後四倒，故「涅槃」云：但生死苦，無常、無我、不淨，佛果是常樂我淨<sup>18</sup>。

依吉藏意思，「涅槃經」說「常樂我淨」的目的是對破小乘比丘耽著於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<sup>19</sup>，若據實言，則佛本無常無常、苦樂、我無我、淨不淨諸二見。因此「法華玄論」卷三云：

「涅槃」明常者，此是對治，悉且非究竟。……若破邪常，故說無常，今斥無常是故說常。然如來身未曾常與無常，常無常方便用具足；三寶未曾一體異體，一體異體方便具足。「涅槃」正宗，大意如此。<sup>20</sup>

二諦義卷下亦謂「涅槃經」所明之樂是「絕待樂」，因此是「無苦無樂」：

「涅槃經」明絕待樂。對苦明樂，非是好樂；無苦無樂，乃是大樂<sup>21</sup>。

苟因「涅槃經」唱言「常樂我淨」，便認定「涅槃經」是主張涅槃爲一常住實體，此實完全忽視了佛陀講「涅槃經」之方便本懷<sup>22</sup>。故吉藏在「涅槃經遊意」中反對時人主張「常住」爲「涅槃經」宗旨，而以「無所得」爲「涅槃經」宗義：

他明此經以常爲宗。今初辨常者，乃倒寫之用，未是正意。常是藥用，豈會開正宗？前藥治前病，後藥治後病。常是藥用，常爲宗者，無常是藥，亦應以無常爲宗？……今對彼故，以無得爲宗。汝以常爲宗。文何所出？我今依經文自云：「無所得者名大涅槃」，故無所得此經宗也<sup>23</sup>。

(丁) 吉藏的涅槃觀：「生死即涅槃」

然則三論師又如何理解「涅槃」呢？「大乘玄論」卷三曾比較二論師與他家的涅槃觀：

他家生死在此，涅槃在彼；衆生在生死，佛在涅槃。今明生死即涅槃。故「中論」云：「若求如來性，即是衆生性；求涅槃性，即是世間性」故經云：「明無明愚者謂二，

智者了達其性無二。」若捨生死別取涅槃，是爲愚人，不離生死；若知生死與涅槃無有差別，方得涅槃<sup>24</sup>。

他家厭棄生死，欣趣涅槃，視涅槃爲生死界外的理想界，捨此取彼，則成差別，於是乃永不能脫於生死。聖人之離生死是不離地。他當然不貪戀生死界，但他也不寄情於生死界外的另一涅槃界，而是以無得精神洗淨一切過患，進而又含攝一切過患，使一切過患與自己無過之心同成非過患。涅槃者，也便是這淘汰一切而又融通一切的精神狀態。在「涅槃經遊意」中，吉藏對此狀態有很恰切的闡述：

正道平等，本自清淨，豈有生死異於涅槃？特由衆生虛妄，執文求實，聞名仍不見其眞。或云涅槃是有，或意是無，或言二諦所攝，或意出二諦之外，或意出生死無常，或意涅槃常住，因此謬造種種異計，便成繫縛，致有生死。前諸佛菩薩爲引此妄情，假說涅槃，爲出處方便，空假立名，名無得物，物無應名，名物既爾，萬法安立？所以生死涅槃，本無二相，但爲化此虛空，如度虛空，實無衆生得滅度者。如此了悟，名得涅槃，實無涅槃可得。但約此迷悟，說凡說聖，假名生死，強稱涅槃，今改凡成聖，捨生死得涅槃。既悟此本來不二，亦復不一。若於凡聖生死涅槃作一異解者，則障正道，名爲據語<sup>25</sup>。

「名無得物，物無應名」，蓋涅槃一名非是指謂「有」或「無」之物，它是爲了逗引計有計無的有情衆生而安立的「空假名」。故生死涅槃是「不一」也是「不二」。「不一」者，生死並非本身即是涅槃也；不二者，除了消解生死界妄情作用外，也無獨居妄情外之涅槃存在。因此「二諦義」卷中說「有生死可有涅槃，既無生死，即無涅槃」：

今明有生死可有涅槃，既無生死，即無涅槃。無生死無涅槃，生死涅槃皆是虛妄，非生死非涅槃乃名實相<sup>26</sup>。

吉藏會談及大小兩種涅槃，又以四重義簡別涅槃，把三論教學「生死即涅槃」的究竟發揮得淋漓盡致。吉藏這樣比較小乘人的「小涅槃」與大乘人的「大涅槃」：

如經自說，小乘人滅煩惱故名小涅槃，大乘中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，故名大涅槃人。……小乘不知煩惱，及身本自不生今亦無滅，故是有煩惱生。今欲滅之，是生滅觀，故名爲小。大乘人知煩惱本自不生，今亦無滅，以無生滅觀，故名大涅槃也<sup>27</sup>。

小乘人以滅煩惱爲涅槃，情用於滅，故其德小。大乘人以不滅去滅，既已去掉一切情用，又何法可煩惱之？動寂一時，眞俗無礙，故其德大。「中觀論疏」卷十又以四重義闡釋涅槃：

一者惑人執非涅槃爲涅槃，故須破之。所以然者，涅槃不如惑者所謂種種推拆橫計涅槃，故須破之。

二者惑人執涅槃爲非涅槃。所以然者，生死本是涅槃，而謂生死非是涅槃，故須破之。……

三者雖有內外大小不同，同言有涅槃，若爾便成有見。既成有見，乃是生死，不名涅槃。故有所得人，若生死若涅槃皆是生死，今求此生死涅槃不可得，乃名涅槃。又言有生死則爲生死所繫，執有涅槃爲涅槃所繫。涅槃名爲解脫，既是繫縛，何名涅槃？……

四者欲釋諸大乘明涅槃義，如大品云：「若得有法過涅槃者，亦如幻夢。」所以然者，諸法未曾生死，亦非涅槃，但爲衆生虛妄故成生死。爲止生死，故強說涅槃；生死若除，則涅槃亦息<sup>28</sup>。

前二義所破過患是二而一。第一義中的「惑人」泛指一切以涅槃爲一實體或實理的人，此包括外道之計涅槃爲「身」、「無想」或「非想」，毘曇師之計涅槃爲「無爲法」，成實師之計涅槃爲「無法」，大乘人之計涅槃爲「世諦法」或「第一義諦法」等等<sup>29</sup>。他們既「執非涅槃爲涅槃」，以爲生死界外別有一涅槃界，自然便不能如實體識涅槃不離生死，「而謂生死非是涅槃」，此爲第二義之所破。第三義正明涅槃非是一對象而可爲得著。蓋「涅槃名爲解脫」，若得著於涅槃，便是繫縛，何來解脫哉？故真正得涅槃者乃是不得而得，既不得於生死，也不得於涅槃。第四義是就佛菩薩之無分別心論生死與涅槃之關係。佛菩薩內外並忘

，緣觀俱寂，怎會無端妄生生死與涅槃之畛限？其所以獨標涅槃這理想，乃因目覩「衆生虛妄，故成生死」，於是說「涅槃」以止其「生死」。如是說「涅槃」，「涅槃」祇是強說，因此吉藏之結論是「生死若除，則涅槃亦息」。

一言以蔽之，在三論教學裏，作爲佛教最高理想的「涅槃」，其實義不外是「無得正觀」：

受於今昔大小內外等有無卽名生死，不受有無等便是涅槃。又然受生死既是生死，受於涅槃涅槃亦成生死，受亦生死亦涅槃乃至五句皆是生死；不受此五句方是涅槃。又受之五句，皆是生死；不受之五，並是涅槃。非但涅槃是涅槃，生死亦是涅槃。……故今明裁動心則生死，不動則涅槃<sup>30</sup>。

「裁動心則生死，不動則涅槃」，如是便有一實事或實境定以「生死」或「涅槃」爲相。一法之爲生死或爲涅槃，乃決定乎我們行此法時所採的態度。苟不動心，則雖三毒亦是道；苟動心，則雖十地正果還是凡夫感情，此所以吉藏稱世間性爲正涅槃：

正涅槃所有性，即是世間性，名爲正涅槃。……又見生死涅槃爲二，則是生死耳；達無二，名爲涅槃<sup>31</sup>。

「見生死涅槃爲二」而求涅槃，這便是動心，乃成非涅槃矣。故佛雖常以「入涅槃」，「至彼岸」誨人，其心目中之入，是無入的入，其心目中的至是無到地至：

成論師有相爲此岸無相爲彼岸；生死爲此岸，涅槃爲彼岸；，衆惑爲此岸，種智爲彼岸。……今則不然。無有一法以此到彼，唯遠我無我，不二名爲度<sup>32</sup>。

和光同塵，赴機濟物，動寂一時，本迹無二，此乃以無得爲基本精神的三論教學之理想人格。

## 註：

⑥ 大正藏三八、八七四上。

⑦ 同上註、八七四中。

⑧ 同上註。

(9)

同上註、八七四中一下。  
此語出自「法華遊意」。吉藏分別引用「大品般若」與「法華經」，指出衆生本來與佛無異，故行者要「內外相忘，緣觀俱寂」，以無念佛方式念佛：

問：「『大品』云：『云何念佛？以無憶故。』既其無憶，云

何念也？」

答：「了衆生與佛本來不二，即不見佛爲所念，衆生爲能念故。內外並忘，緣觀俱寂，故名無憶也。」

問：「『大品』可有斯文，今（『法華』經）何處明斯念佛也？」

？」

答：「壽量品云：『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，無有生死若退若出，亦無在世及滅度者。非實非虛，非如非異，不如三界，見於三界。』三界卽是衆生，故知衆生與佛無二，寧有能念所念義耶？」（大正藏三四、六三六中）

大正藏三八、八六一下。

「大乘玄論」卷四（大正藏四五、五六中）。

「淨名玄論」卷五（大正藏三八、八八四上）。

大正藏三八、八五四下。

大正藏四五、四六下。

參閱大正藏四五、四七上與大正藏四二、一五四下——五五上。

「大乘玄論」卷三（大正藏四五、四八上）。

「法華玄論」卷一亦云：「『涅槃』教起，但爲斥無常病故（明）常樂。若衆生無有無常之病，則不須明常樂。」（大正藏三四、三六九下）

吉藏視「涅槃經」之「常樂我淨」說爲方便義是有經文作根據的。例如南本「涅槃經」卷十三聖行品云：

「善男子！如來世尊有大方便：無常說常，常說無常；說樂爲苦，說苦爲樂；不淨說淨，淨說不淨；我說無說，無我說我。……善男子！如來以是無量方便，爲調衆生，豆盧妄耶？」（大正藏一二、六九五上）

又卷二十八師子吼菩薩品記如來爲了對破衆生貪著世法而言「常樂我淨」。其陳「常樂我淨」說來意與吉藏容稍相異，但以「常樂我淨」爲方便法之意則一：

「善 男子！二月名春。春陽之月，萬物生長，種植根莖，花果

敷榮，江河盈滿，百獸孚乳。是時衆生多生常想。爲破衆生如是常心，說一切法悉是無常，唯說如來常住不變。善男子！於六時中孟冬枯悴，衆不愛樂；陽春和液，人所貪愛。爲破衆生世間樂，故演說常樂。我淨亦爾。如來爲破世我世淨，故說如來真實我淨。」（大正藏一二、七九〇中）

大正藏三四、三八八中。

大正藏四五、一一二下。

「中觀論疏」卷一便指出「常樂我淨」不外是表生滅念之止息：

七者「涅槃經」云：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；生滅滅已，寂滅爲樂。」……若住十二因緣，迴流生死，是則無有常樂我淨。此（中）論觀彼十二因緣本自不生，今亦無滅，卽生滅便息。生滅既息，是則爲常；旣其有常，卽見我樂淨。」（大正藏四二、六下）

大正藏三八、二三二中。

大正藏四五、四七下。

大正藏三八、二三〇中。

大正藏四五、九二上。

「法華玄論」卷三（大正藏三四、三七五下）。

大正藏四二、一五五中。

參閱本章註十七。

「中觀論疏」卷十（大正藏四二、一五七中）。

同上註、一五九上。

（上接第23頁 說菩薩功德）

從行生垢心，初身因，如犢子識母，自相識故，名爲識。是識共生無色四陰，及是所住色，是名名色。是名色中，生眼等六情，是名六入。情、塵、識合，是名爲觸。從觸生愛，受中心着，是名渴愛。渴愛因緣求，是名取。從取後世因緣業，是名有。從有，還受後世五衆，是名生。從生，五衆熟壞，是名老、死。老死憂、悲、哭泣，種種愁惱，衆苦和合集。若一心觀諸法實相清淨，則無明淨，無明淨故行淨，乃至衆苦和合集皆盡。是十二因緣相，如是能方便不著邪見，爲人演說，是名爲「巧」。又十二因緣觀中，斷法愛，心不著，知實相，是名爲「巧」。菩薩能巧說因緣，方便度脫衆生。

（完）